

证券代码: 300695

证券简称: 兆丰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48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

广发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委派保荐代表人孙昭伟先生和李姝女士负责持续督导工作。上述项目的法定持续督导期已分别于2020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结束，由于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人仍需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现由于李姝女士工作变动，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广发证券指定徐佳榆女士（简历附后）接替李姝女士担任上述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持续督导工作，履行相关职责。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孙昭伟先生和徐佳榆女士。

公司董事会对李姝女士在负责持续督导工作期间所作出的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徐佳榆女士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七日

附件：徐佳榆女士简历

徐佳榆女士，现任广发证券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保荐代表人，金融学硕士。曾参与健信超导、贝尔轨道等 IPO 项目，荣晟环保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金沃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再融资项目，具有较为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与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